济南市行政赔偿若干规定

　　经市人民政府第６５次常务会议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及时、准确地处理行政赔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处理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　　第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机关负责赔偿工作的机构或者负责赔偿工作的人员。　　设有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复议应诉机构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复议应诉机构具体承办赔偿案件的受理与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行政赔偿，应当向被申请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赔偿请求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单位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赔偿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被申请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五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赔偿申请进行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管辖，请求人具有要求赔偿的法定资格，符合请求赔偿的法定期间和范围，有具体的赔偿请求和事实根据的，应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二）不符合本条（一）项规定的，裁决不予受理并书面告之理由；　　（三）赔偿申请未载明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请求人于五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将行政赔偿申请受理通知书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六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承办行政赔偿案件的工作人员与行政赔偿请求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应当依法确认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并查明以下事实：　　（一）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给赔偿请求人造成损害及损害的程度；　　（二）赔偿请求人已受到的损害与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直接因果关系；　　（三）需对赔偿请求人实施赔偿的具体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提出具体的行政赔偿意见并填写《赔偿损失审批表》。　　被依法确认为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未给赔偿请求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或者与赔偿请求人所受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不予赔偿。　　被依法确认为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造成赔偿请求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能够返还财产的，予以返还财产，应当返还的财产已经上缴财政的，申请财政机关发还；　　（二）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五）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六）对财产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七）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或者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九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根据予以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意见制作《行政赔偿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制作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赔偿请求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单位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申请赔偿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三）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四）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五）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不服或者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向法院起诉的期限；　　（六）作出决定的年、月、日。　　《行政赔偿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由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印章。　　第十条　行政赔偿需支付赔偿金的，由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或者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十一条　对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政赔偿的责任人员，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视其责任大小，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追偿的具体标准由市政府法制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制定。　　经济追偿由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在《赔偿损失审批表》中一并填写，经本机关办公会议决定后，书面通知被追偿人。　　第十二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在将《行政赔偿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送达赔偿请求人的同时，应当与《赔偿损失审批表》和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监督同级政府部门行政赔偿案件和经济追偿责任的实施。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报送的《行政赔偿决定书》等有关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需赔偿和需对责任人员进行经济追偿的，应当制作《行政赔偿及经济追偿审核建议书》，报同级政府首长同意后，送达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并抄送同级财政机关。　　对重大的行政赔偿案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财政机关共同审核。　　第十四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向财政机关申请核拨赔偿费用或者申请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应当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行政赔偿及经济追偿审核建议书》，并按《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机关应当确定一定数额的行政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财政机关可按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发生的赔偿费用的１０％扣减其正常经费，但扣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全年经费的３０％。对有预算外收入的机关，可按上述比例扣减其预算外资金支出计划。　　第十七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向被认为侵权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其中一个机关提出赔偿申请的，该赔偿义务机关确认后，应当先予赔偿。赔偿费用与共同行使职权的其他赔偿义务机关协商分担。协商不成的，由先予赔偿的机关报其共同上级机关裁定。　　第十八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员对其承担的经济追偿责任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诉。但在上一级行政机关未作出撤销或变更原追偿决定前，不停止执行。　　收缴的追偿费应当缴同级财政机关。　　第二十条　复议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义务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发生的经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赔偿案件的备案、审核及赔偿费用核拨，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市公安机关发生的刑事赔偿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